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9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办法(修 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经 2020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费[2006]183号)、《关于修订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费[2015]1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教育的普通本、预科生、研究生、辅修生等各类学生。
- 第三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收费政策编制收费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收费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加收费的透明度。
- **第四条** 收取学费、住宿费须使用财政部监制的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五条** 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方能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学校成立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部)、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

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财务处在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相关规定对全校各类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进行管理,包括收费项目的立项、收费标准的审核、费用的收取以及日常监督管理。未经核准的学费、住宿费不得擅自立项收取。未经财务处许可、授权,任何人不得收取学费、住宿费。

第八条 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建议方案,及时向财务处提供与收费相关的学生学籍异动信息。

第三章 学年制收费

第九条 实行学年制收费的学生,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因故退学、休学(保留学籍)、转学或中断学业的学生,按每学年10个月计收当年学费及住宿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10个月计收学费及住宿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十条 提前毕业、延长学习年限、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 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当年按转入、 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缴纳。

第四章 学分制收费

第十二条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学分制学费标准根据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标准进行换算,

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第十三条 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

第十四条 每学分学费标准由学校制定,所有课程的学分学 费标准须统一。

第十五条 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学制。

第十六条 学生专业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 学分学 费按"先选课后缴费"的原则收取。

第十七条 学生在每学期网上选课规定时间内退课,不 收学分学费; 网上选课工作结束后不能退课,不退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初修考核不及格者,给予一次免费重修的机会,重修后不及格需再次重修的或者及格后再次修读的,所有修读课程均须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免听和免修课程。免听课程,须按要求完成该课程作业和考试,按四分之一的比例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在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总学分之外加修的课程(含辅修等),按实际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第二十一条 因故退学、休学(保留学籍)、转学或中断学业的学生,按每学年10个月计收当年专业学费及住宿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

法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 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10个月计收专业学费及住宿费, 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 第二十二条 提前毕业、延长学习年限、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学费及住宿费。
- 第二十三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缴纳。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 **第二十四条** 结业离校的学生,按学校规定返校补修的, 按补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不缴纳专业学费。

第五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学生诚信管理,建立健全学费收缴机制。对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予注册,不得办理退学、休学、转专业等异动手续,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与荣誉称号,不享受学校的各项补贴。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缴清学费、住宿费,方能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违反本条款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费和住宿费年收缴率纳入教学部门年度综合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按合作协议培养的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 按协议收取学费及住宿费, 协议中未明确的按我校规定收

取。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办法》(民大发[2014]74号)文同时废止。